

221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第十二师221团党政办公室

乙方：新疆汇方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规定，在乙方依法获得甲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承包权的前提下，本着自愿、平等、公正、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订立《221团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内容履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提供团机关食堂职工工作餐与公务接待餐食保障。
2. 提供每日三餐餐食的加工制作及食品质量管理工作。
3. 保障食堂用餐服务及前厅后厨的清洁。
4. 负责餐具的保管、清洁、消毒服务，以及残食垃圾的处理等。
5. 负责食堂炊事设施设备以及附属设施的维管工作（以移交清单为准）。
6. 提供用餐人员的刷卡用餐，提交每月餐饮报表。

第二条 项目场地和设备设施用途

1. 甲方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在食堂后厨、食堂前厅及包厢配置足量、匹配的设备设施和就餐刷卡系统等，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设施设备使用中出现的自然损耗，由甲方负责更新补充。
2. 甲方所提供的场地和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质量安全标准，且能够满足乙方使用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布局或用途。
3. 因使用期限老化等因素，致使场地设施缺陷或设备存在不安全问题，乙方提出维修维护的，所需经费由甲方承担。
4. 使用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自行维修，费用由乙

方承担，并不得耽误正常使用。

第三条 项目管理要求

（一）工作人员的配备及管理

1. 乙方为本项目配置工作人员共5人，由乙方自行管理，同时接受甲方监督。

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技术过硬、有职业资格证书；爱岗敬业、遵守职业道德。工作期间严禁酗酒吸烟，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要求。

3. 乙方与工作人员必须签订劳动（劳务）合同，依法缴纳商业保险费用，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食宿及交通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工作人员因自身原因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人身伤害等各种事故或违法犯罪，均有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概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在食堂就餐人员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二）人工服务管理要求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自主经营，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 根据季节变化、营养搭配和甲方要求，乙方每周星期五按本合同约定就餐标准制定下周食谱，并进行公示，接受甲方监督；每月征求意见，不断提高饭菜质量；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厉行节约杜绝浪费，达到甲方满意。

3. 乙方保证食材采购渠道正规，每日为新鲜食材供应，全部为生鲜加工，不使用冷冻肉品、冷冻海鲜，不提供半成品餐食和半成品加工餐食。

4. 乙方承诺食堂与餐食各项卫生达标，且符合安全防疫要求，确保干净整洁。

5.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提供餐食，并随时根据甲方

要求及时做出调整。

6. 在成本控制范围内，乙方确保甲方人员吃饱吃好，杜绝无饭菜供应或者供应不足以其他菜品替代现象。甲乙双方随时沟通，随时调整饭菜品种。

7. 乙方保证做好大型接待的服务保障工作。

8. 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用水用电、卫生管理、设备设施管理、安全巡查、食材管理、人员管理、防疫管理等方面。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9. 乙方定期对水、电、暖、气、油，消防、防爆、防盗物品进行检查，确保安全无事故。甲方不定期抽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到位。

第四条 就餐标准、就餐人数、就餐时间及刷卡充值要求

（一）就餐标准

就餐标准区分为职工工作餐标与公务接待餐标两种，所有餐标均应做到平进平出。

1. 职工工作餐就餐标准：职工工作餐实行自助模式，采用大锅菜与小锅菜结合方式供菜，以保证菜肴的品质，自助菜品打完前应及时补充。每日早中晚三餐合计50元/天/人。

早餐就餐标准：15元/人/餐（其中个人承担1元，团场承担14元）。早餐用餐品种（共18道）：4道热菜、2道凉菜、3种酱菜、3种主食、1种点心、2种粥、1种蛋类、1豆浆、1道牛奶。

午餐就餐标准：25元/人/餐（其中个人承担2元，团场承担23元）。午餐用餐品种（共17道）：5道热菜（2道主荤、1道半荤、2道素菜）、3种主食（米饭、馒头、饼子）、1种西点、2种粥汤、2种杂粮、2种时令水果、2种酸奶或饮品。

晚餐就餐标准：10元/人/餐（其中个人承担1元，团场承担9元）。晚餐用餐品种（共10道）：4道热菜（2荤2素）、3种主食（馒头、米饭、饼子）、1种西



点、2种汤。

2. 公务接待就餐标准：公务接待餐根据实际情况结算。

(1) 公务接待应做到勤俭节约、不铺张浪费。

(2) 有充足的准备随时做好大型接待的服务保障工作，保质保量完成餐食供应。

(3) 菜品特色化，厨师长至少掌握五道以上特色菜品。

(4) 乙方至少制定三套以上专用接待菜单供甲方选择。

(二) 就餐人数

1. 职工工作餐人数：按照每天保底就餐37人进行核算。

2. 公务接待餐人数：根据实际就餐人数确定。

(三) 就餐时间（待甲方确定）

夏季：早餐9:00-9:50；午餐14:00-15:00；晚餐20:00-21:00

冬季：早餐9:00-9:50；午餐13:30-14:30；晚餐19:30-20:30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开餐，且不得提前闭餐，做到饭热菜香。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在确保乙方利益的前提下，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就餐人数等要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四) 刷卡要求

1. 职工工作餐实行刷卡就餐。

2. 公务接待餐按人数登记，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每月核销。

第五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通过网银方式交清履约保证金叁万元（小写：30000 元）。合同期满如双方不再续约，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乙方。

2. 职工工作餐和公务接待餐费用的结算：职工工作餐费用甲方按照就餐标准，根据就餐餐别和人数，按顿按人次分类结算，每日每餐达不到37人就餐人数时，

甲方应予以保底补齐差额。达到或超过人就餐人数时，按37人就餐人数计算。

3. 乙方自行收取甲方工作人员自行承担部分的餐费费用，甲方仅向乙方支付补贴部分和补齐差额，每月月底核算当月费用，次月10日前清算完上月餐费。乙方提供正式餐饮服务发票。

4. 本合同期内，食堂每月发生的水费、电费、暖气费、天然气（燃气）费及垃圾清运费由乙方承担。

5. 食堂工作餐所需食材、低值易耗品购置由乙方负责，并建立台账，配合甲方随时检查。

6. 乙方须预留一定比例通过贫困地区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并将采购相关票据和凭证报甲方留存备查。

第六条 合同期限、服务质量和承诺

1. 本合同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5月26日起至2026年5月25日止。

2. 服务质量标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餐饮服务质量标准进行服务。

3. 管理服务质量承诺：(1) 职工食堂开餐正点率100%；(2) 餐饮服务有效投诉<5%，处理率100%。乙方不能达到备餐标准及时开餐三次以上，经甲方督促仍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甲方建立就餐服务和质量绩效考评制度，设立食堂评分机制。每月通过发放评分表的形式对食堂卫生、饭菜质量、服务等情况进行考评，职工对食堂满意度综合测评率低于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2次低于70%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50%的保证金；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在甲方约束的期限内完成整改：

(1) 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 经甲方考评合格且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继续签订合同。

2. 双方经协商一致, 可对本合同相关条款或其它未尽事宜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 以书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乌鲁木齐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5. 合约期满, 甲方双方在不续约的情况下, 乙方在7天内做好交接和撤场工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好交接工作, 逾期一天, 扣除0.1%的保证金。乙方自行投入食堂设备部分, 按照每年折旧率折算, 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由下一届承包方支付乙方剩余设备投入款, 具体事宜由乙方与下一届承包方自行协商。

6.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向甲方主张任何赔偿及补偿。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史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